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 证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10293 号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 报告正文	1-2
二、 附件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ZI10293号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荣技术公司”）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捷荣技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捷荣技术公司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捷荣技术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捷荣技术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捷荣技术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19年4月25日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实际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 268 号文）的核准，公司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54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 392,400,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 50,150,000.00 元（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42,250,000.00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出具了《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105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338,546,334.43 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163,723,837.18 元。募集资金期末账户余额共计 7,578,032.46 元（包含利息收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明细	金额（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342,250,000.00
已使用募集资金	338,546,334.43
银行利息收入	3,708,098.25
银行手续费	4,856.36
其他资金增项（注）	171,125.00
期末余额	7,578,032.46

注：此项为发行费用中的印花税，募集资金净额为已扣减所有发行费用后的余额，实际操作过程中，由于税费申报确认时点较晚，且税务系统自动从公司自有纳税资金账户中扣减，因此，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置换（税费扣减在

募集资金到账 6 个月后），因此在使用情况明细表中有此增项，前述事项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合规使用。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本公司的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

2017 年 3 月 23 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保荐机构”）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银行专户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本金	利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769902466110688	3,869,934.21	3,708,098.25
合计		7,578,032.46	

(三)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为人民币 163,723,837.18 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433 号专项鉴证报告。2017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3,723,837.18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止 2017 年 6 月 20 日，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批准报出。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已经扣除承销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		34,22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975.2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854.6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金属结构件生产项目	否	34,225.00	34,225.00	13,975.20	33,854.63	98.91	2019年3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4,225.00	34,225.00	13,975.20	33,854.63	98.91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 (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 (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34,225.00	34,225.00	13,975.20	33,854.63	98.9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本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 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为人民币 163,723,837.18 元, 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433 号专项鉴证报告。2017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3,723,837.18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止 2017 年 6 月 20 日, 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募集资金账户里。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